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93247  
聯絡人：劉建巖  
電 話：04-37061074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85112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185112BA0C\_ATTCH8.pdf、0185112BA0C\_ATTCH4.odt)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科學教育工作圈設置及運作要點」，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85112A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電  
交 2023/01/10 10:47  
文 章

